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

陕路工发[2012]20号



关于开展“金秋爱心助学”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工会：

开展“金秋爱心助学”活动，是切实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子女上大学问题的一项资助活动，也是我们各级党政工组织关心职工，送温暖送爱心的具体体现。现将集团公司开展“金秋助学”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2年“金秋爱心助学”活动的主要对象和条件：

2012年考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普通高等院校的困难职工子女。具体帮扶对象包括：一是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400元的困难职工入学子女；二是截至2012年7月底非个人原因待岗、大病、残疾、突发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职工入学子女。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子女，可于8月15日前到父母所在单位

申请救助。

二、申请助学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：

1、助学申请书：职工或子女必须写出书面申请，如实反映家庭困难情况，基层单位审核后签署意见、盖章；

2、认真填写《2012年困难职工子女助学申请表》，基层单位审核后签署意见、盖章；

3、子女高考准考证、成绩单、入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4、父母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三、各单位接通知后，及时做好宣传和摸底工作，务必于8月20日以前将《陕西路桥集团“金秋爱心助学”实名制汇总表》及困难职工子女申请助学的相关资料上报集团工会。

联系电话：83118887 83118890 传真：83118889

邮箱：sxlqdg@163.com

附件：1、《2012年困难职工子女助学申请表》

2、《陕西路桥集团“金秋助学”实名制汇总表》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

主题词： 开展 金秋助学 活动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工会委员会委员，档

录入：刘 静

校对：孙夏丽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2年7月10日发

共印10份

附件一：

2012 年困难职工子女助学申请表

职工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	所在单位	
家庭详细住址							
子女姓名		性别		毕业学校		家庭电话	
高考成绩	科目	语文	数学	英语	综合	总分	
	分数						
录取院校及专业						入学时间	
家庭困难原因							
基层工会意见			上级工会审核意见				

备注:填写录取院校时要注明一本、二本、三本、专科。

